

密 级： []

合同编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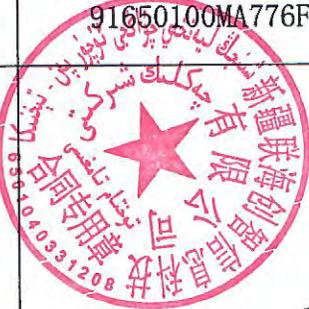
宣威市公安局黎山公安检查 站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宣威市公安局黎山公安检查站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宣威市公安局

供货单位：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 515 号

项 目	采购单位 (甲方)	供货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宣威市公安局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东暄	王德勇
公司负责人		王德勇
单位地址:	宣威市文化路 515 号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9 层写字间 908-5 室
邮政编码:	655400	830011
联系电话:	0874-7927355	0991-6188786
传 真:		/
账户名称: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小西沟支行
银行账号:		30009101040021948
税 号:		91650100MA776F4T2Q
签 字 栏	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 人或代理 人) 签字日期:	  2022年8月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所需系统和设备（以下简称“产品”）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的具体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及总价见附件 1《采购产品清单》，具体技术及指标参数要求见附件 2《技术要求》。合同产品所有权最终归甲方所有。

1.2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柒角伍分（¥5,531,233.75 元），其中：硬件产品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3,948,419.60 元）；软件产品费用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伍分（¥264,119.15 元）；安装施工及辅材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叁仟陆佰玖拾伍元（¥1,003,695.00 元）；驻场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315,000.00 元）。

1.3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价格。

1.4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经过系统分析后为甲方提供符合需要的产品或服务。

1.5 乙方应为其出售的产品提供安装调试（另有备注产品除外）、技术咨询、后期保修工作。

二、产品交货

2.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由【宣威市公安局】牵头作

为接收方，并由具体建设部门或单位配合，共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交接、验收工作，接收方的签收及验收与甲方的签收及验收具有同等效力。

2.2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2.2.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

2.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3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交付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所订购的相应产品按甲方提供的交货地点及时间托运到位。

2.4 乙方相应产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后当日，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开箱验货，甲方及乙方指定人员对产品型号及技术参数确认后签署《产品签收单》（见附件3），签收单原件应当交由乙方留存。若到货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作更换处理。如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既未提出书面异议，亦不予签收的，视为乙方已完成到货交付，且交付合格。

2.5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风险自甲方到货签收后发生转移，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照“六、质量保证”承担质量保证义务。

三、安装及验收

3.1 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乙方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3.1.1 双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不同产品进行逐项分别验收。

3.1.2 除必须联合安装调试的产品外，甲方在每种产品到货验收后，乙方须在每种产品到货签收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安装、调试。

3.1.3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乙方人员负责指导甲方相关人员熟悉系统操作和产品使用方法，并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

3.2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初验。

3.2.1 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两日内，甲方按附件 2《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组织检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产品验收报告》（见附件 4）或具有同等意义的其他验收确认文件。

3.2.2 乙方在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在收到初验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不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文件，亦不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初验合格。

3.2.3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部分产品不能按计划安装调试，不能影响验收及付款。

3.3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试运行工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试运行记录及报告。

3.4 试运行合格后，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并提供项目验收的相关施工、竣工等相关资料档案，由甲方按照《曲靖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曲财采【2021】6 号）的相关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3.5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书。

四、价款结算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拟采购产品的价款支付，甲方或其指定方均需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乙方银行账号。

4.2 价款结算原则

4.2.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2%（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小写：¥2,500,000.00元）。4.2.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4.1%（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贰元零陆分。小写：¥2,439,672.06元）。

4.2.3 合同总价款的5%（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壹元陆角玖分。小写：¥276,561.69元），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4.2.4 合同总价款的5.7%（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小写：¥315,000.00元），作为项目的驻场服务费，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驻场服务费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一年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驻场服务费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两年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驻场服务费用。

4.3 就本合同项下全部采购款项，甲方承诺将使用专项资金优先进行支付。

4.4 双方在根据此协议签订合同后，甲方所有款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点向乙方完成相应价款支付，乙方收款后应提供齐全的相应单证、发票、到货证明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五、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交付的全部软硬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或具体产品的生产商所有（乙方已经获得授权本项目使用，授权期限为永久）。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服务

6.1 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2 质量保证期限：叁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算起。

6.3 质量保证内容

6.3.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有因乙方自身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若更换后仍不能满足正常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对因甲方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要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保证在投标价基础上优惠 8% 的价格进行维修和更换服务。

6.3.2 乙方负责保证和协调相关具体供应商保证在叁年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6.3.3 对于通讯线路错误等由于第三方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视具体情况对用户进行远程技术支持或辅助用户协调其他产品厂商的技术人员（如电信运营商的技术人员等）共同研究并解决问题。

6.4 质量保证期后的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收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后，乙方将提供有偿修理、修配及更换服务。服务期满后根据验收年限及对应收费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售后运维服务并签订服务合同。

七、售后服务要求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技术支持响应，在出现系统故障 2 小时内响应，及时处理，如果硬件故障需要去现场的在故障发生的 24 小时内，派运维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查故障并处理，如不能处理，需要返厂返修的协调生产厂商尽快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产品进行替换，配件应为原厂原包装产品。

7.2 乙方为甲方提供 3 年驻点服务，服务期间保证有 1 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驻场。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及监管工作；

8.2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内容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8.3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整套服务。

8.4 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5 乙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满足甲方需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服务标准的产品；服务及主要合同内容有效期为三年，

并保证所提供服务在甲方实际使用中正常运行。具体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服务提供完整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及相关售后服务；合同期后，根据甲方的需要另行协商确定。

8.6 严格遵守成交过程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8.7 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交货和安装调试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9.1.2 乙方出售的产品交付给甲方验收时，因硬件故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技术性能时，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和更换。

9.1.3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软件侵犯他人既有财产权利或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主要质保服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保金。甲方委托他人提供质保服务的，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减。

9.1.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指派一名运维工程师，为甲方提供驻点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驻点服务费，甲方有权对驻点工程师实行考勤管理，缺席一天扣除当天驻点服务费，缺席超过7个工作日，扣

除当月驻点服务费。

9.2 甲方违约责任

9.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货物的，视为乙方已经交付，且验收合格，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逾期未付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超过三十个自然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9.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不足以支付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9.2.3 甲方因上述各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部分，仍负有赔偿义务。

9.2.4 甲方在使用中，泄露乙方秘密，造成乙方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9.3 双方共同责任

9.3.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2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该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或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及利息等。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所有文档及本合同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双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10.2 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另一方。

10.3 任何一方造成的失泄密事件，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0.4 双方均须遵守公安部出入境核心技术中心对电子机读旅行证件数字安全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

10.5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防控、行政或司法强制等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十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

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协议，则双方约定，有关诉讼事项由本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问题外，协议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的任何变动、修改或增加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才能生效。

13.3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4 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中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可甲乙双方指定主体全部承接，但须经由甲乙双方及相关指定方书面确认。

13.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6 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1：《采购产品清单》

附件 2：《技术要求》